## 关于调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

## 一、管理费调整方案

| <del>,</del>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      |
| 合计划"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国元元增利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70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国      |
| 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      |
| 下简称"《资产管理合同》")、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      |
|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招募说      |
| 明书》"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年10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年10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根据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中      |
| 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:"如果以 0.70%的管理费计算的  |
|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,管      |
| 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.25%,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 |
| 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,直至该类      |
| 风险消除,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.70%的管理费。管理人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 定媒介上公告。"

因发生上述情况,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.25%/年。2025 年 10 月 20 日,前述情况已消除,管理费率恢复至 0.70%。

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,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、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,因此,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- 2、风险提示: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,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做好风险测评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